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5 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766,006,040.21 元，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,795,784,562.51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003,136,72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100,862,60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.16%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,136,097,519.67 元。综合考虑后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《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18 日